



高等学校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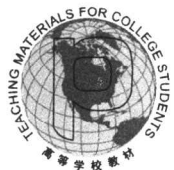
英语理论语法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heoretical Grammar

戴瑞亮 刘典忠 孙承荣 主编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heoretical
Grammar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OLLEGE STUDENTS

高等学校教材

英语理论语法概论

主 编 戴瑞亮 刘典忠 孙承荣
副主编 郑 琳 张建科 王书亭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语法研究已有很长的历史。如果追本溯源,西方世界语法研究的历史可追溯到两千多年以前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在英国,如果从第一本英语语法《英语语法简介》(W. Bullokar, *Brief Grammar for English*, 1586)的出现算起,语法研究也有四百多年的历史了。

语法研究虽然历史悠久,但在 20 世纪初之前基本上是由以实用为目的的传统语法一统天下。传统语法以希腊和拉丁语为蓝本,以历史上名家名作的书面语言为分析对象,总结出了许多语言使用的规则,告诉人们该怎么说、怎么写。传统语法虽然有忽视口语研究、对日常交际中语言实际使用情况视而不见的缺点,但它对语言的规范和语言教学是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这是传统语法能够历经两千多年而流传至今的主要原因。

结构语法的诞生打破了传统语法长期以来唯我独尊的局面。随后各种语法理论接踵而来,出现了流派林立、诸说纷呈的景象,使人有目不暇接之感。这些语法理论中常见于学术期刊及专著的就有位法位学、层次语法、系统功能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关系语法、蒙塔古语法、词汇-功能语法等等。它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分析语言,说明语言机制,从而拓展了语言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时代在发展。对当今的英语学习者、英语教育者和英语研究者而言,要正确认识语言的本质,全面了解语言在人类社会中的功能和运作,只熟知传统语法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拥有系统的理论语法知识。此书编写的目的就是向读者介绍国外理论语法的研究成果。鉴于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高校英语专业的本科学生,所以本书没有对理论语法各家各派一一介绍,而是重点介绍和分析了其中影响最大的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我们认为作为英语专业的本科学生,能系统而全面地掌握这三大语法,从而对理论语法这个王国的概貌有个大致的了解,基本上就达到了教学大纲在这方面的要求。对语言研究有专长的学生可在研究生阶段继续这方面的学习或阅读本书后面所附的相关参考文献。

本书除可用作高校英语专业本科理论语法教材外,还可供大学和中学英语教师、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及英语和语言业余爱好者参考。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出版的一些相关的论著。这些论著都列在了书后的参考文献内。我们在此谨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石油大学教务处和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传统语法	1
1.1 语法的含义	1
1.2 英语传统语法的起源和发展	2
第 2 章 结构语法	12
2.1 结构语法的理论基础和目的	12
2.2 结构语法的主要特征	13
2.3 索绪尔的语法理论	16
2.4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28
2.5 结构语法的分析方法与程序	30
2.6 结构主义者对待语义的态度	43
第 3 章 转换生成语法	47
3.1 引言	47
3.2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	48
3.3 什么是转换生成语法	50
3.4 转换生成语法发展阶段分述	51
3.5 转换生成语法与结构语法的对比	120
3.6 转换生成语法与一般语法的区别	121
第 4 章 系统功能语法	123
4.1 系统功能语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理论来源	123
4.2 韩礼德语言学思想简述	127

4.3 系统语法	131
4.4 功能语法	139
4.5 系统功能语法的语篇思想	162
4.6 系统功能语法理论的应用	170
4.7 结束语	173
第5章 小结	174
5.1 描写语言学和解释语言学	174
5.2 先于结构语法的历史比较语言学	174
5.3 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的主要内容和贡献	175
5.4 当今语言学界争论的焦点	181
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85

第 1 章 传统语法

1.1 语法的含义

语法(grammar)一词的含义很广,人们在使用时往往表示不同的概念和含义。比如一个学生说:“我对语法不感兴趣。”他指的可能是学校里上的语法课,也可能是用于教学目的的语法书。我们还常常听人说:“俄语的语法比较复杂,英语的语法比较简单。”这是把语法和词形屈折变化混为一谈。我们在学习西洋古代史的时候,曾听老师讲到“亚历山大时代的语法学家”,这些“语法学家”实际上都是一些“多面手”的学者,他们所讲的“语法”往往包括文字学、修辞学、文艺批评和语言学。

就某一具体语言而论,语法有广义语法和狭义语法之分。广义的语法是指语言的整个规则系统和范畴,包括音位学和语义学;而狭义的语法只指句法。本书讨论的就是广义语法。英语语法大致可以分为传统语法(traditional grammar)和现代语法(modern grammar)。传统语法采用历史的、描写的、归纳性的方法记录了语言的变化和发展,以拉丁语体系为蓝本,偏重于规定哪些用法正确,哪些不正确。传统语法突出书面语,忽视口语。传统语法根据多种不同的标准下定义,如名词、动词、感叹词、介词是根据意义下定义的;代词、形容词、副词、连词是根据它们的功能下定义的。现代语法认为语法必须结合语音、语义来研究,而不能脱离语音、语义。重视语音、语义和语法的关系,是现代语法研究的特点之一。

传统语法是建立在古代拉丁语基础上的理论,是对前语言学时代语言研究的观点和方法的总括。它包括一切供语言学习参考使用的实用性语法,也就是说,它既包括早期罗伯特·劳斯(Robert Lowth)的《英语语法简介》(*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762)和林德利·墨雷(Lindley Murray)的《英语语法》(*English Grammar*, 1792),又包括 20 世纪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的《根据历史原则编写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1909—1949)、乔治·奥·柯姆(George O. Curme)的《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31—1935)、利奇(G. Leech)等著的《英语交际语法》(*A Com-*



municative Grammar, 1975) 和夸克(R. Quirk) 等四人合编的《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 与《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

1.2 英语传统语法的起源和发展

1.2.1 起源

早期传统语法研究直接体现了古希腊的哲学语法和逻辑语法研究的成果:将语言看成是静止不变的,以分析语言结构的各部分为主;首先辨认结构类型,然后归类,再给定个名称;从概念出发对词进行分类,如“名词是表示事物的”,“动词是表示动作的”。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探索人类的本质时,对人类独有的语言能力发生兴趣,他们希望通过研究语言来揭示生命的奥秘。柏拉图提出词可以分为两类,大致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名词和动词。接着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又增加了连词,并把“词”的定义规定为语言最小的表意单位。到了公元前 1、2 世纪之间,迪奥尼修斯·特拉克斯写了一部传统语法的奠基之作《语法艺术》,书中提出八类词(名词、代词、冠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和连词),并认为研究语法应从词开始,而且只有文学语言才是规范和纯正的。这一思想以罗马人著的拉丁语法为媒介传到欧洲其他地方。罗马人几乎在一切方面都仿效希腊人,再加上希腊语和拉丁语在结构上比较接近,所以希腊语的语法模式很容易地便被移植到拉丁语中。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拉丁语的影响也遍及大半个欧洲。“语法”一词指的就是学习拉丁语,也就是说,任何语言的语法都必须按拉丁语规定的框框来写。拉丁语法在英语、法语等语言中的翻版被称为早期的传统语法。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

早期传统语法学家几乎都精通拉丁语,并将之视为神圣的语言。在对地方语言的研究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用拉丁语法的标准去衡量、修订这些“不成熟”的语言。遇到与拉丁语法不相适应的地方,便采用削足适履的办法进行修正。几乎所有的印欧语系的语言都将语法分为两个主要部分:词法和句法,并把拉丁语法中的范畴和规则原封不动地搬了过来。以英语的承袭为例,拉丁语有六个格,英语传统语法也定出六个格,拉丁语有三个时态,英语也就有了三个时态,如此等等。

1.2.2 英语的早期传统语法——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

17 世纪以后,英国成了资本主义强国,大量农业人口迁入工业城市。劳动人民的语言被受过教育的学者们看做是“粗俗”的,为了保持英语的“纯洁”,一些权威定出规



则和标准,让人们遵循,因此叫规定语法。规定语法的代表人物是罗伯特·劳斯和林德利·墨雷,其著作分别为《英语语法简介》(1762)和《英语语法》(1792)。

由于拉丁语法是行遍欧洲的“准则”,所以规定语法的规则自然来自拉丁语。作为“地方语言”的英语当然要拉丁化,如果发生矛盾,就要削足适履地把英语的语法现象硬套进拉丁语法。比如拉丁动词用三种屈折变化形式分别表示“过去”、“现在”和“将来”,而英语动词只有两种屈折形式分别表示“过去”和“现在”,为了和拉丁语法保持一致,便规定 shall/will 加动词原形构成将来时,而不考虑其他表示将来的结构,如 be going to+不定式, be+不定式, be about to+不定式, be+ing 及一般现在时。

有了规则还不行,还必须有例证。从哪里选取例子呢?按照古希腊的传统,只能从文学作品中选。文学作品不像口语那样能及时反映语言的变化,这自然会产生语法研究与习惯用法脱节的现象。

另外,早期的英语传统语法重词法、轻句法。传统逻辑的核心是概念,概念是由词表示的,因此语法也就主要研究词,从概念出发研究词的分类,如动词是表示动作的,名词是表示事物的。

既然早期的传统语法有以上特点,所以下面这些现在可以接受的句子,在那时就被判为错句:

[1] Will we get an answer soon?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will 改为 shall,以便与 we 搭配。)

[2] Every one enjoyed the play, didn't they?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they 改为 he, 以取得逻辑上的一致。)

[3] Who did you se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who 改为 whom, 因为句中的 who 为宾语。)

[4] None of them were able to com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were 改为 was, 因为 none 为单数意义。)

[5] Switzerland is between France, German, Austria and Italy.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between 改为 among, 因为前者用于两者之间。)

[6] Would you mind me sitting here? (规定语法认为在这种作宾语的复合结构中的代词要用所有格。)

[7] Galileo said that the earth travels round the sun.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travels 改为 traveled 以及时态呼应。)

[8] The two boys looked at one another suspiciously.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one another 改为 each other, 因为 each other 指两者, 而 one another 指三者或三者以上。这种区别在现代英语中已经消失。)

[9] Can I use your telephon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can 改为 may, 因为 can 不表示“允许”。)





[10] Don't worry. It's me her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me 改为 I, 这才符合拉丁语法: 表语必须跟主语处于同格。)

[11] The project was abandoned due to lack of support. (规定语法认为 due to 引起的短语不能作状语, 只能作表语, 所以应将 due to 改为 owing to。)

[12] I have tried to consciously stop worrying about my career. (规定语法认为不能用分裂不定式, 而现代语法认为为避免歧义, 有时不得不用。比如此例中的 consciously 放在 to 前或 worrying 前都会引起歧义。)

[13]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规定语法认为介词不能位于句尾, 例中介词应置于句首。)

[14] I didn't see nobody. (规定语法认为由于拉丁语中没有双重否定, 所以应改为 "I saw somebody。")

1.2.3 简明参考语法 (compendious reference grammar)

早期传统语法在其极盛时期就受到过指责, 但 18 世纪后, 语言学界由于忙于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 因而放松了对规定语法的讨论。规定语法在 19 世纪下半叶遇到了挑战, 出现了与之相反的、以描写语言的实际运用情况为主的描写性语法——简明参考语法或称学术性传统语法 (scholarly traditional grammar)。英国的亨利·斯威特 (Henry Sweet) 是这种语法的创始人。他主张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特点, 所以英语语法不能照搬拉丁语法; 他还认为应该科学地描述客观存在的英语语言现象, 通过对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归纳出英语的语法规律, 并对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作出解释。他的著作《新英语语法》(A New English Grammar) 共两卷, 分别出版于 1891 年和 1898 年。这部著作标志着简明参考语法新纪元的开始, 并成为许多著名语法著作的先导, 对后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比如举世公认的英语语法史上的权威、丹麦人奥托·叶斯柏森就是他的学生。叶斯柏森的主要著作有七卷本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1909)、《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英语语法精义》(The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分析句法》(Analytical Syntax, 1937)。斯威特的另外两个荷兰学生也都写出了英语语法史上杰出的著作。一位是克鲁伊辛加 (E. Kruisinga), 其著作为《现代英语手册》(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1909—1911); 另一位是波茨玛 (H. Poutsma), 其著作为《现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Late Modern English, 1904—1928)。克鲁伊辛加的学生、荷兰人赞沃特 (R. W. Zandvoort) 也相当有名, 其著作为《英语语法手册》(A Handbook of English Grammar, 1945 年荷兰文初版, 1957 年英文版)。

在美国, 乔治·奥·柯姆的《英语语法》颇有影响, 其中第二卷“词类和词形变化”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1935) 和第三卷“句法” (Syntax, 1931) 都是由他本人



写的。

简明参考语法学家是规定语法的批判者，他们不赞成以拉丁语为蓝本来确立规则，也反对把逻辑强加给语法研究。叶斯柏森指责哲学语法是建筑在“逻辑和拉丁语法的混合”基础上的。柯姆也指出：“任何企图阻挡语言发展，并给语言规定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努力都是徒劳的。”他们抛弃了古希腊传统，废除了拉丁语法的教条，开创了与规定语法截然相反的描写途径。所谓描写，就是先观察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是如何表达思想、进行交际和写作的，然后才总结出规则来，这些规则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以随时修改。

为什么简明参考语法也称为传统语法？因为它和早期的传统语法有共同点。这个共同点就是注重实用，对理论不作过多的阐述和探索。在传统语法学家看来，不论是确定规则还是描写语言，都是用来帮助人们理解句子和文章、学习外语或更好地掌握本族语的。传统语法不像我们后面要介绍的结构语法(structural grammar)、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和系统功能语法(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一样，这些语法都是某一派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成果，而传统语法后面不存在某一种语言理论。

简明参考语法和早期的传统语法有许多不同点。其一是语音和口语进入了语法研究的领域。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成就之一是确立了语音学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结构主义问世以后提出了音位学。简明参考语法借鉴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充分表现在斯威特的《新英语语法》中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来描写英语语音，同时也选用了一些口语化的例子。即使在语音学从语法学中分离出去以后，仍然涉及一些语音现象，如重音、节奏和语调。其二，是从静态描写转向动态描写。这表现在从历史演变入手来描写英语各个阶段的变化。如用 who 代替 whom，用 will 代替 shall 在一个阶段认为是不符合语法的，但在以后的阶段中成了约定俗成的说法后，就成为语法所认可的了。最早对语言进行历史描写的是斯威特，然后是叶斯柏森。

1.2.4 “传统语法”一名的来历

20世纪中叶出现了美国结构语法。这种语法自称他们的语法是描写性语法，称他们自己的学派为描写语言学派。因此这一学派不但否定了历史上的早期传统语法——规定语法——是描写语法，而且否认简明参考语法是描写语法。他们把以前所有的语法都笼统地称为“传统语法”。从此，这个名字沿用了下来。

1.2.5 如何评价传统语法

评价传统语法要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任何一种理论，包括语言理论，在其形成



和发展的过程中都不可能没有缺点,这同一个人一样,“错误和缺点是在所难免的”。一向被认为是客观的、科学的结构语言学,在描写现代语言、包括口语方面是有成绩的,它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语言描写程序和技术,特别是对音位学的提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它是不是没有缺点、尽善尽美的呢?显然不是。比如它对句法研究就没有传统语法详尽,对两个结构不同、但相互之间有明显关系的句子,如陈述句和疑问句之间、主动句和被动句之间的转换关系,不能作出说明;对句法结构相同,但逻辑意义不同的句子(如 *Mary is difficult to leave.* 和 *Mary is eager to leave.*),用直接成分分析法更显示不出二者之间的差异。我们能不能因为结构语言学存在着这些缺点而加以否定呢?当然不能。结构语言学提出的许多概念,如替换(substitution)、分布(distribution)、对立(contrast)、区别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等都是十分有用的概念,直接成分分析法虽有不足之处,但今天仍然被作为分析句子结构关系(包括现代汉语)的一种有效方法。这也就是为什么虽然结构语法目前已不盛行,但我们还是要认真介绍、学习的原因。

同样地,我们也应该正确对待传统语法,正如对待任何历史文化遗产一样,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历史地对待它所存在的问题,从而得出一个正确的评价。

一、传统语法的缺点

1. 传统语法重视书面语,忽视了对口语的研究。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传统语法确实有此弱点。这个问题应当结合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去分析。从古希腊、罗马时期开始到文艺复兴直至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以前,研究语言的目的是像今天这样为了建立一套理论,或者是为了科学地对某一语言作出全面的详尽的描写,而是“倾向于把他们的对语言的描写看做是帮助人们理解文章、学习外语、更好地掌握本族语的方法,而不是目的”(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1975)。无论是理解文章也好,还是学习外语也好,当时都是指书面语言。这与中国古代研究语言、特别是研究古文相似。为了解决阅读古文献的困难,在我国最早出现的是文字学、训诂学(即“解释学”)和音韵学,最早的一部语法书是1898年出版的马建忠著的《马氏文通》,这部书也是以古汉语的书面语为研究对象的。只是到五四运动之后,人们才开始注意白话文的研究工作。欧洲语言和汉语的研究竟如此相似,这说明语言的研究是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因素紧密相关的。

2. 规定主义。

规定和描写是两个对立的观念。传统语法之所以犯规定的错误,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很多规则主要来自拉丁语,因为拉丁语一度被人们认为是所有其他语言的模范。比如“*It is I.*”是对的,“*It is me.*”是错的;“*He hit a man bigger than I.*”是对的,而“*He hit a man bigger than me.*”是错的。因为在拉丁语里,被比较的名词必须跟同它比较的名词的格一致。二是许多规范性规则来自这样一种信念:凡是过去在语



言里要求过的,现在仍然应该如此,比较古老的形式被大家默认为是“比较好的”形式。如“Whom did you see?”比“Who did you see?”好。三是按照逻辑办事。如认为“Someone has left their book behind.”应改为“Someone has left his book behind.”;“If everybody minded their own business, the world would go round faster than it does.”中的 their 应改为 his;“If anybody can come, would they please let me know?”中的 they 应改为 he。传统语法认为这样才符合逻辑,才符合语法,而实际上,用复数代词指代单数代词在口语中比比皆是,是一种有效的表达手段。认为不符合逻辑,显然是把逻辑建立在对语言事实误解的基础上。

传统语法的确犯了规定主义的错误,但在批判时,也应当注意以下事实:首先,上述缺点在后来出版的语法书中已经得到了纠正;其次,不能把传统语法提出的所有规定都斥之为规定主义;最后,我们不能因为批判规定主义,而完全否认传统语法学家在进行语言规范化的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

3. 重视逻辑语义的作用,忽视了对语言形式的描写。

重视逻辑语义的作用的确是传统语法的一个特点,但这样做并非是主观主义或不科学的。语言的形式和意义是彼此相互联系的,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一个词的语言形式的确与它所指的客观事物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但是,人们对该事物的认识所形成的概念则是依靠单词去记录和巩固下来的。至于用什么具体的语言去记录这些概念,是受使用该语言的社会所制约的,也就是说,某一语言形式被赋予这种或那种意义,必须得到使用该语言的社会的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认,绝不是某一个人凭主观可以加以规定的。不然,语言就起不到交际和交流思想的作用。既然语言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是建立在获得使用该语言的整个社会的客观承认的基础之上的,那么在语言分析的过程中重视意义绝不等于主观主义的或非科学的,更何况它没有完全忽视形式描写,比如古代希腊语与拉丁语语法对名词变格、动词变位的描写是相当详尽的。

4. 其他缺点。

除了缺乏理论深度之外,正如鲍林格所说,传统语法著作“并不要求进行‘全面的描写’;如果只做部分描写就可以达到实用的目的,那他们就心满意足了。他们对描写是否符合内部始终一致的原则也没有任何强烈的兴趣。传统语法材料的安排从方便出发,因此必然有一些重复的地方,而且由于借助于内容的互相关联和不言而喻的方法,往往忽略了许多内容”。

二、传统语法的优点和影响

传统语法有许多优点,最主要的是和语言教学实际紧密结合,这一优点是其经得起风吹浪打、持续两千多年、作为传统而保留至今的原因。传统语法不但对语言教学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对其他语言理论,如结构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法等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乔姆斯基公开承认他的理论曾受益于17—18世纪的普遍语法。那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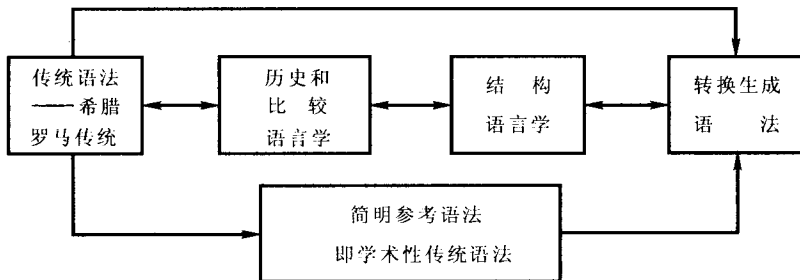




的普遍语法已经严格划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并假定各种语言在深层结构差别很少,只是在表层结构相去甚远。关于语法的转换现象,当时也已有宝贵的提示和深刻的认识,不过没有把规则转换成公式,只是列举范例,给予暗示。因此乔姆斯基说:“我认为,仔细地研究 17 和 18 世纪普遍语法学家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普遍语法学家不仅把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有根有据地分别得相当清楚,他们还进而研究了深层结构的性质,并且在把抽象的基础的心理结构与表层结构联系起来的规则,即我们现在所说的‘语法转换’规则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暗示与见识。”(J. P. B. Allen and Paul van Buren, *Chomsky: Selected Readings*, 1975)

乔姆斯基还认为结构语言学也同样受益于传统语言学。

所以我们在本书中介绍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等时,不把它们的关系简单地看做是后者对前者的否定,也不把其中的某一理论看做是对另一理论的还原关系。本特·雅各布森(Bent Jacobson)在其《转换生成语法》一书中用下图表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表示部分地延续; ↔表示由之产生和对之反动

至于系统功能语法,胡壮麟教授认为,既与欧洲的语言学传统有渊源关系,又受美国语言学传统的影响。

“与欧洲的语言学传统有渊源关系”指的是系统功能语法的建立者韩礼德(Halliday)关于语言三层次系统(语义层、词汇层和音系层)的总的观点,得益于他的导师——伦敦学派的弗斯、哥本哈根学派的叶姆斯列夫及其语符学、布拉格学派的功能主义,特别是交际动态理论。“语符学”的意思是把建筑、美术、舞蹈、音乐、文学、民俗、礼仪、商品交换方式等看做符号系统,语言只是表现社会符号学的许多方式中的一种。

系统功能语法受到美国语言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从美国语言学传统中汲取营养。首先是从人类学传统中汲取营养,人类学认为人类想表达的意义并非完全一样,语言使用者不自觉地受制于他们各自文化的表现方法;其次是从结构语言学和转换生成学派汲取营养;最后是兰姆(Lamb)的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和派克(Pike)的法位学(tagmemics)对韩礼德也有一定影响。法位学理论将语言视为三个半独立的、但又相互连接的层次:语音、语法、词汇。法位是一个语法功能或空位与一个能出现在这一空位中的、能相互替代的一类项目的结合体。法位将主语、宾语、谓语、



补语等传统语法概念与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类别概念结合起来。例如，在“*He hates John.*”中，共有三个法位（最初称为 *grameme*，后来改称 *tagmeme*），即由代词填充的主语、由及物动词填充的谓语和由专有名词填充的宾语。这些陈述可用符号表达出来，每个法位的符号公式都是“表示功能空位的符号+冒号+表示填充者的类别符号”，如 $S;pn + P;tr + O;n$ 。

以上说明：系统功能语法与别的语法之间也不能简单地看做是否定的关系。

1.2.6 现代传统语法

现代传统语法即夸克等四位学者所著的《当代英语语法》(1972)和13年后的《英语语法大全》(1985)。后者对前者作了修改和扩大。他们又被称为“学术性语法”，在世界上享有盛名。夸克等人在《当代英语语法》序言中说：“我们不特别赞同任何流行的或新近提出的某一种语言理论。”正因为如此，现代传统语法乐意吸收和利用任何学派提供的见解来丰富自己。但是吸收也好，利用也好，都不是生搬硬套，而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那么，现代传统语法有哪些特点呢？

一、描写性

现代传统语法不再以拉丁语为蓝本来确立规则、制定标准，也排除了逻辑的束缚。柯姆指出：“任何企图阻挡语言发展，并给语言规定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努力都是徒劳的。”可见，此时传统语法学家已从观念上背离了古希腊、古罗马时代起沿袭下来的教条，开创了与规定性完全相反的描写途径。尽管沿用了一些拉丁语法术语，但大都按实际重新定义，使其能阐明语言的多种现象。对于新的传统语法学者来说，所谓描写就是并不先定规则，而是先观察某一语言的使用者如何表达思想、进行交流的，然后才总结出规律来。

夸克等人所著的语法，语料不是几个人所收集的，而是全部来自于世界上的三大语料库(*corpus*)，无一选自经典文学作品。因此，衡量一个句子是否可以接受，不是规定其正误，而是看语料库中是否有反映。另一方面，为使描写客观、精确，语法规则也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以随语言的变化而随时修改。

二、开放性

20世纪的传统语法理论与结构体系是开放的，不同于早期传统语法和现代语言学某些语法理论那样自成一个封闭或半封闭的系统。正像夸克等四人在《当代英语语法》序言中所说的：“很明显，我们的语法框架，大量地取材于久已确认的传统和当代几个语言学派的见解，即我们没有皈依当前的或最近提出的任何一种特指的语言学理论。”现代传统语法的开放性体现在内部结构体系的如下各方面：





1. 语音和口语进入语法领域。

早在斯威特的语法著作(1892)中,就利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来描写英语语音,同时也选用了一些口语化的例子。即使语音学从语法学中分离出去以后,《当代英语语法》和《英语语法大全》仍以附录的形式将“重音、节奏和语调”编入,并在其具体的论述中作了语音学上的解释。例如对冠词的解释是以语音形式为轴心的,提示音变的相似和规律性(《英语语法大全》),正文的例句大多出自口语。帕尔默(H. E. Palmer)还专门写了《英语口语语法》。

2. 以句法为纲。

早期现代传统语法中词法研究的比重大于句法。结构主义语言学给传统语法以很大启发,使其开始重视句型分析。霍恩比(A. S. Hornby)等人总结出了英语的25种基本动词类型,即动词短语(见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第三版)。夸克等人的《当代英语语法》则完全以句子结构为纲,把句子分解成 Noun Phrase 和 Verb Phrase 两大部分,并以 Sentence, Simple Sentence 和 Complex Sentence 等为中心分三个循环展开论述。利奇等人的《英语交际语法》(1975)更是以句子为中心着重讲解语言的运用和交际能力。

3. 形式分析和语义分析相结合。

早期的语言学界,形式主义占上风,传统语法自然而然地重形式轻语义。叶斯柏森本人也感到了片面性,认为语法应向语义开放。转换生成语法提出了一些新的语义语法模式,如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semantics)、格语法(case grammar)等。现代传统语法学家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些新的理论。夸克等人的语法就从语义角度出发对句子成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把主语分为施事(agentive)、工具(instrumental)、接受者(recipient)、方位(locative)和时间(temporal)等,宾语分为受事(affected)、方位(locative)和结果(effectuated)等,这个划分与格语法的“格”很相似。他们还在《英语语法大全》中对状语的语义作了十分详尽的论述,将语义作用分为七大类逐一进行了讨论。

4. 句内分析向超句分析开放——话语和篇章结构的分析。

“虽然语法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但是语法以外的许多因素不能不考虑。”(《英语语法大全》中译本,1985)可见夸克等人认同了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境论。他们认识到要准确地理解句子,必须把它放在 Content 和 Practical Situation 中。《英语交际语法》的中心部分有两章专论 utterance(话段)、discourse(话语)与 text(语篇);《英语语法大全》最后一章以120多页重点讲述了 coherence(连贯)和 cohesion(衔接)。可见传统语法接受了韩礼德的语言交际功能论,把语法研究向超句法分析开放。

三、学术性

20世纪传统语法的学术性是由它的科学而系统的研究方法、充足的论据和博采众长的理论基础所决定的。对于英语语法来说,“英语用法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 专职机构的设立, 标志着语法研究成为专门性学术活动。编撰语法的工作由专门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进行, 这不同于早期的语法编撰(编撰者并不是专门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他们有计划地把搜集到的句子和语段, 建成了几百万甚至上千万词的语料库, 使语法的编写有了质的飞跃, 因此客观的、论证性的评述代替了早期的个人判断和解释。此外, 在充足的语料的基础上, 他们运用现代语言学的分类学(taxonomy)方法对论证内容作了周详无缺的分类。

夸克等人也不再就词论词、就句论句, 而是大到构思谋篇, 小到词素构词, 从传统的词类划分到新兴的信息处理, 既集中讨论句法这个中心, 又不放过日期、分数、数学符号和货币单位的写、读方法等细节。

新的传统语法不仅描述传统的词法和句法, 而且还详尽地描述语言行为的各个方面, 对其加以形式的和规则的描写, 尤其是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的描写。从英语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英语语法大全》的目录中就能探察到语法研究的这种系统性、科学性, 例如该书第八章“状语的语义和语法”共分了 21 大类 100 小类, 可作为单册专著发行, 其中对状语位置的研究是以占位的平均数来解释其分布的。语法研究此时雇用了统计数学作“律师”。

在理论与方法上, 现代传统语法态度客观, 博采众长, 不偏一家之言。正如夸克等人所言, “在他们的身后不只有一家理论”。事实也确实如此, 现代传统语法中既包含结构主义的形式类(form class)和直接成分分析(如树形图分析), 又含有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中的短语规则(phrase rule)(如 NP, VP, PP 等)、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 rule)(如主动、被动句转换, 肯定、疑问句转换等)和语义的次范畴化(sub-categorization of semantics), 甚至还有韩礼德的功能理论(functional grammar)(如话语和篇章分析)等的内容。

由此可见, 这种语法研究是科学而系统的专门性研究。因此, 20 世纪以来的传统语法可称为“现代传统语法”。现代语言学以描写性取代了早期传统语法的规定性, 20 世纪的现代传统语法, 也采用了现代语言学的描写性; 现代传统语法研究是以口语语料为主, 并打破了原来的拉丁语框架, 在理论和研究内容上是开放的; 现代传统语法博采现代语言学众理论之所长, 应用了现代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 已成为专门性和系统化的学术性语法。

后面我们将分章介绍属于现代语法范畴的理论语法, 主要包括结构语法、转化生成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

